

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2019-46)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保代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签署了《保险代理协议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。

经营范围：保险专业代理。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太平洋保代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双方构成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4MA1FR59M09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19年11月25日，本公司与太平洋保代签署了《保险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协议，太平洋保代依法代

理本公司保险业务，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，由本公司向太平洋保代支付手续费，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。

该协议同时构成统一交易协议。在符合《保险代理协议》原则和规范要求、手续费标准合理公允，且不违反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双方分支机构可就代理险种、代理权限和范围、代理地域范围、代理期限、双方权利义务、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、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、代理监督和财务检查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子协议。

### **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2019年11月25日，双方签署《保险代理协议》，该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1年。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规模预计，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代理手续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双方分支机构在符合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规定、《保险代理协议》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手续费结算。结算资金由本公司分支机构向太平洋保代分支机构划转支付，太平洋保代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据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**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、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，2019年8月28日，本公司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，

审查通过该关联交易；2019年9月23日，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。

#### 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4日